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E-2025-CS-2855-0001

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 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二)供应商须知8一、总则8二、磋商文件说明9三、响应文件的编写10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13五、评审与磋商1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26
1.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九层招标五部获取,购买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E-2025-CS-2855-0001

项目名称: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 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勘 探服务	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五部,购买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С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座 9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 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 2、购买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澄城县医院

地址: 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 0913-6866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С座 9层

联系方式: 029-8849505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超、刘舰

电 话: 029-884950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1	项目名称: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 SCZE-2025-CS-2855-0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196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1	采购人:澄城县医院 地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 0913-6866388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 马超、刘舰 电话: 029-884950543
2. 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3.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3.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 1	成交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 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
12.1	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16. 1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_份(以 U 盘/光盘方
	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17. 2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
17. 3	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年*月**日**:00(北京时间)。
18.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
	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3, 2, 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无</u>
23. 2. 2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8. 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 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 3.2.3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 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 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 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 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 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u>服务(或工程、或产品)</u>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

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 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 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 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

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 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 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 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 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

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 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

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 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 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成交服务费低于8000元的,成交服务费按8000元收取。
-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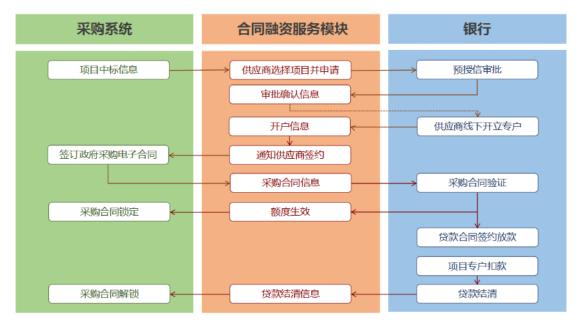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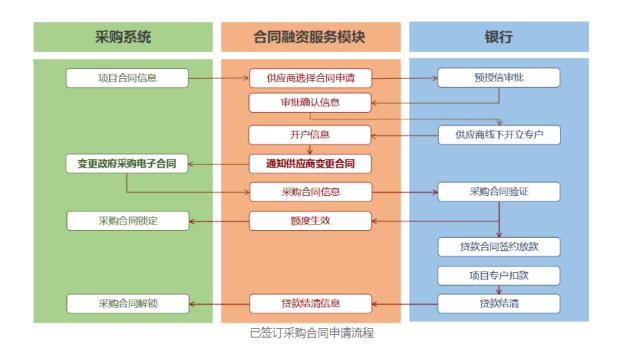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邰 洋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13299079906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宝鸡分行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榆林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延安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汉中分行 15319375850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安康分行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西安分行营业部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室经理 029-65667366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行长助理 陈明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副行长 029-61828129 周洁 18629518636 行长助理 解放路支行 王莉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客户经理 榆林分行 张岭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彭东东 客户经理 铜川分行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党荣 经理助理 延安分行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袁霖 客户经理 咸阳分行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张铮 经理助理 商洛分行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巩.越 客户经理 西安分行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西安分行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座 王尧 宝鸡分行 13636762976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渭南分行 18191815559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榆林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 汉中分行

>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汪昊田 0911-8011831 延安分行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15029673754 8743891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宋 宜 凤城九路支行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す 八 东路 支 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田鹏 曲江支行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张 洋 凤城二路支行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余振东 87251680 新城支行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韩瑾 客户经理 西安分行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李瑞雪 客户经理 西安分行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榆林分行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榆林分行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渭南分行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咸阳分行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联系人: 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10分;

技术部分分值: 60分:

报价部分分值: 3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 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 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4)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 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印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定投资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规程不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投上试验定任度整个会计任度财务报表(不要求上、证明的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透交响应文件截止的同时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的气度,进入,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理、 证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测等服务的供应采购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 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 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授 权委托书及授权代 表在本单位缴纳养 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 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 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 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 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	原因说明		

注:

-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 格扣除。)	
		5	1、供应商须提供勘察钻探方案:综合阐述勘探点布置、勘探点类型、勘探深度等,应符合该工程的实际要求。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勘 探 要	5	2、供应商须提供勘察组织方案:需综合阐述勘探组织具体安排,内容全面、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5	3、供应商须提供勘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评审		5	4、供应商须提供勘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5	5、供应商须提供管线及构筑物现场保护措施: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5	6、供应商须提供勘察成果文件的分析与编制方案: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5	7、供应商须提供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	
			8、供应商须提供工程现场地下管线调查及测量成果方案:保
		5	证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9、供应商须提供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
		5	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
			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10、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拟投入设备清单及相
			关材料。
		5	评分标准: 拟投入设备数量及种类配置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
			目需求,有针对性得5分;拟投入设备数量及种类配置合
			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有拟投入设备说明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拟派勘察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
	, H	5	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
	人员		高得5分。
	配备		管理组织机构清晰,人员岗位职责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设
		5	置合理、且有针对性得5分;设置合理得3分;设置基本合
			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类似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
商务			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基本分2
评审	项目	10	分,满分10分。
N 47	业绩		注: 同一甲方同一年度的多份业绩,按一份计算,需提供合
			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勘察任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 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建设地点:
- 1. 3 工程规模、特征:
- 1. 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场地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地裂缝分布情况。2.查明建设用地范围地层结构类型、分布情况和工程特性。3.查明黄土湿陷性质,确定场地湿陷类型和地基土湿陷等级。4.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水位并判定对工程建设的影响。5.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提供场地土标准冻结深度。6.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勘察,划分场地类别并提供地震动有关参数。7.评价分析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提供地基承载力和基床系数等参数。8.提出地基处理措施建议,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以及桩基的适宜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所需岩土参数,地基变形计算参数。9.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10.提供不良地质作用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11.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技术要求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程》(DBJ61/T 180-2021);《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湿陷性黄土地区土工试验规程》(DBJ 61/T 134-2017)、《西安地裂缝场地勘察与工程设计规程》(DBJ 61/T 182-2021)、《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注进行勘察工作。

- 1.6 承接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要求,实际工作量根据最终出具的正式地勘报告中提供的钻孔与钻井总和为总进度尺数等情况,以监理及发包人进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八份和完整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一次性勘察完成,工期不大于10日历天(含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 1. 2 各期的勘察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 工等)时,工期顺延。

-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 2. 1 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	所有土质固定	暂定金额	备注
		量 (m)	单价(元/m)	(元)	金
岩土工程勘	钻探				
察	井探				
暂定合同价款			元(元整)	

以上工作量为暂定,单价为所有土质固定单价,均包含收集资料、现场勘探、制订勘察纲要、进出场、交通费、测量放点、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检测、分析、评估、报告出具、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因素变动。

4.2.2 付款方式:勘察单位进入工地后,提交勘察报告且勘察成果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90%,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本合同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4.2.3 结算方式

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合格工作量以 及合同所有土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 1发包人责任
- 5. 1.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 1. 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情况,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总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

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 5. 1. 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 1. 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的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 5. 1. 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 1. 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 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 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加班费。
- 5. 1. 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 1.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 2 勘察人责任
- 5. 2. 1 本项目勘察人的勘察负责人 资质编号: 。单位勘察资质为 ,相关证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 2.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当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商定。
- 5. 2.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 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 2.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

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 2.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 2. 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7 承包方自行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等,严格按现行勘察规范施工,若承包方在勘察工作或生活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造成第三方损失或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的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堪察人应该按照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返工后勘察成果资料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堪察人应当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则按照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6.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0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 (服务) 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西口伯旦				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1: ()	(章)	
签字:	,			签字:	,	Lug.	
	年	月	日		年	月	E
			Ž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澄城县儿童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是在澄城县寺前镇原寺前中学所在旧址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90 亩),建设改造项目包含建筑物 12 栋,总建筑面积 25766.50 m²,用于医院各功能用房及其后勤用房、活动场地、停车场。购置安装监控系统、相关医疗设施等医疗设备及建设信息化系统。配套安装电梯、空调系统、天然气热水锅炉房、变配电间、洗衣房、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设置二级康复医院 300 床位。

二、勘察工作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 50021-2001);
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3)《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DBJ61/T 180-2021);
4)《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GB 50025-2018);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6)《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	(GB/T 50011-2010);
7)《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8)《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11)《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	长规程》(JGJ 120-2012);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3)《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14)《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GB 50585-2019);
1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16)《湿陷性黄土地区土工试验规程》 (DBJ 61/T 134-2017);
- 17)《西安地裂缝场地勘察与工程设计规程》(DBJ 61/T 182-2021);
- 18)《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 87-2012);
- 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三、勘察技术要求

- 1.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地裂缝分布情况。
- 2. 查明建设用地范围地层结构类型、分布情况和工程特性。
- 3. 查明黄土湿陷性质,确定场地湿陷类型和地基土湿陷等级。
- 4.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水位并判定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 5. 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并提供场地土标准冻结深度。
- 6. 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勘察,划分场地类别并提供地震动有关参数。
 - 7. 评价分析地基稳定性和均匀性,提供地基承载力和基床系数等参数。
- 8. 提出地基处理措施建议,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以及桩基的适宜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所需岩土参数,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9. 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
 - 10. 提供不良地质作用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
 - 11. 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 四、资料提交要求
 -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3、工程地质横纵剖面图;
 - 4、代表性的地质横断面图;
 - 5、勘探、试验、测试等基础资料;
 - 6、各类资料应提供相应的 office 文档和 CAD 成图的光盘。

五、其它注意事项

- 1、如果地层变化较大,局部应加孔控制,确保勘察资料详实。
- 2、作业前通过调查和利用人工开挖等手段探明可能影响孔位的既有管 线设施,确保既有管线设施的安全。
- 3、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六、报价组成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在勘察服务期限内,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对应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是完成本项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項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供应商全称)</u>法人代表<u>(姓名、职务)</u>授权<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6-9)。
-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	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式)
	声明函
陕西	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u>不属于</u>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u>(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 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u>60</u>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	规格	制造	粉 具		小计	夕片
序号	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首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产品	制造	规格	类	认证证书	数	单	总
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别	编号	量	价	价
(1)	强制采购类			•		•		
(2)	优先采购类	T	T	1		1	1	I
合计(人民币,元)								
	占磋商响应总	总价的百分	比 (%)					

- 注: 1. 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 予价格扣除。
 - 2. 类别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款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金			
	(质保期)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 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 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 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复印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u>年月日</u>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u>(采购</u><u>项目编号)</u>的<u>(项目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 无须通知我方。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 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编号
为的《
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
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 (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 (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如有)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	规格	制造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名称	型号	厂家			(元)	H 17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最后)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	产品	制造	规格	类	认证证书	数	单	总
뮺	名称	厂家	型号	别	编号	里里	价	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Г		,
合计(人民币,元)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 予价格扣除。
 -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